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2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91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75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名，代表股份数39,964,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3%。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数120,141,4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数1,188,1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数38,776,0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4名，代表股份数38,776,0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7%。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经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58,893,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1%；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3%；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75%。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58,893,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1%；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3%；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75%。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158,893,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7%；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2%；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8%；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表决：同意158,824,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14%；反对92,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8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87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69%；反对9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经表决：同意158,893,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7%；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2%；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的0.0308%；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158,893,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1%；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0,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02%；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0%；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8%。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1,459,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4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1%。关联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3,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3%。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8,902,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06%；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9,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62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48%；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8,889,6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825%；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5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36,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304%；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2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6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8,896,9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871%；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09%；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3,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433%；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8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表决：同意158,898,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878%；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的0.010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7%。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1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8%。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表决：同意157,381,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0%；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23%；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3,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85%；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7,381,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0%；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943,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